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特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資中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原資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掌握學習情形。
  - (二)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課業與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(得包括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)課程及活動等事項，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(退)學率，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。
  - (三)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。
  - (四)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職員數名，規劃辦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四、原資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置諮議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陳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